

2020 年國家兩廳院【藝術基地計畫】藝術行政實習 學校/系所合作方式

一、合作方式

- ◆本實習計畫與全國各大專院校合作，共同推展校外實習課程，學校/系所須與學生、兩廳院簽訂三方實習合約。
- ◆請確認系所是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，學生需一整個學期（5 個月）至兩廳院實習，歡迎學校/系所先與兩廳院聯繫。
- ◆同意合作之系所，將會列入實習計畫合作學校名單中，提供學生參考。
- ◆有意願合作之學校，請洽聯絡人蕭小姐，電子信箱：jwhsiao@mail.npac-ntch.org
電話：(02)3393-9997 (洽詢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上午 9:30~12:30 下午 1:30~5:30)

二、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接洽截止日期：2020/5/8

等候學校/系所與兩廳院接洽中。

三、過往合作學校/系所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學校/系所
國立中正大學 歷史學系暨研究所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表演藝術學士學位學程
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
樹德科技大學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劇場藝術學系、京劇學系

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合作學校/系所
中國文化大學 音樂學系
元智大學 應用外語學系
玄奘大學 影劇藝術學系
淡江大學 英文學系
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舞蹈學系、戲劇學系
大葉大學 婚禮企劃暨節慶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學校/系所
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國立台南藝術大學 應用音樂系
樹德科技大學 藝術管理與藝術經紀系、表演藝術系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
國立中山大學 劇場藝術學系
國立東華大學 音樂學系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
東南科技大學 表演藝術系